

万元。待业保险基金直接用于待业救济的支出只有23万元,仅占总支出的10%。二是资金管理混乱,银行帐户多,存单存折多。三是挪用基金。有的地方无视国家关于劳动“两金”基金管理的规定,挪用基金去搞生产建设,有的将基金用于放贷,人为地加大了基金支付的风险性。

宜昌市劳动“两金”的管理之所以存在上述问题,其根本原因是利益机制驱动,从上到下关系未能理顺。要改变这种状况,加强劳动“两金”的管理,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:

(一)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,将劳动“两金”纳入财政管理轨道。劳动“两金”就其来源渠道看,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社会消费基金。劳动“两金”的筹措,既影响企业的成本和利润,也影响财政收支,涉及到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,国家、企业、个人三者利益分配关系。从劳动“两金”筹集的目的来看,是为了减轻各级财政和单位的负担,是国家通过各级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的基本生活保证,是国家社会保障职能的体现。由此可见,劳动“两金”属社会保障基金,是政府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财政是政府管理资金的职能部门,对两项基金的征收和基金管理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因此,财政部门应本着对国家资金高度负责的精神,积极参与劳动“两金”征收和管理,扭转过去政府和财政部门监督失控的局面。

(二)规范劳动“两金”收支行为,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。劳动“两金”的收支管理,必须以国家统一的财会制度为准则,必须由财政部门制发。劳动部门单方面制定劳动“两金”收支的财会制度和管理办法是不妥的。为此,财政部门应与劳动“两金”征收主管部门加强协商,统一规章制度,规范收支行为。一是统一劳动“两金”征管制度,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,明确征管权限和范围,与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劳动“两金”;二是统一财会制度,主管部门不得单方面制定开支标准和范围,财务开支的标准和范围必须由财政部门制定或审定,以维护国家财经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;三是统一预决算报表制度,改变目前劳动“两金”预决算报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不统一的状况,要统一报表格式,统一编报口径,确保预决算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加强对基金的管理,促进基金积累和增值。一是要根据财政部规定,将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,保证专款专用。二是要控制多头开户,清理存单存折,保证资金的相对集中,避免分散性。三是要多渠道促进基金积累和增值。就目前情况看,购买国库券不失为一条好的增值途径,这样做既支援了国家现代化建设,为国分

忧解难;又保证了基金增值,并可避免风险。

(四)严格控制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标准,保持合理的费用水平。劳动“两金”机构在开办之初,为了改善办公和生活条件,管理费用的提取比例高一些是可以的,但现在情况不同了,各级机构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已基本解决,管理费提取比例便应适当调低。另外,上级主管部门向下级提取管理费的做法应废止。管理费支出要实行定编定员定额制度,年初要编制支出预算,报同级财政机关审定后执行。在费用开支标准上,要与预算内标准相一致,不能有钱就可以多提多用,脱离财政监督,要使费用支出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。

“遗失支票案” 留下的法律思考

○罗彬

有关部门虽明文规定不准签发空白支票,但现实经济生活中,空白支票却极为常见。支票遗失或被盗现象也时有发生。因丢失支票而引起的纠纷,也越来越多。

1992年5月19日,某厂供销员刘某,遗失一张已盖好单位及有关人员印鉴的转帐支票,刘某立即汇报了厂方,厂方当即通知了开户银行,并于当晚在本市、区电台、电视台播出了遗失声明。但事隔四天,某商店持被银行退回的支票到该厂,要求该厂支付二台松下2185型电视机的货款7230元。厂方以该支票已声明作废为由,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经法院审理认为:被告该厂遗失支票后,虽通知了开户银行,并在有关新闻单位播出了“遗失声明”,但这种提醒有关方面注意的“周知”式做法,不具有法律效力,为此,厂方应负主要责任,承担四分之三的经济损失。原告某商店,在接受支票时,没有核对持票人身份,造成持票人冒用他人已挂失的支票,因此,也负有一定责任,承担四分之一的经济损失。

建立财政周转金,是财政部门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分配、管理、使用资金的一项卓有成效的改革,是财政由供给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的重要一环。实践证明,财政周转金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,它充实了贫困地区自身“造血”功能,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,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,培植了财源,同时,也促进了财政部门转换观念,强化了市场经济意识。但是,从目前状况来看,财政周转金的运用和管理仍存在不少问题,诸如资金管理分散、投放可行性研究不够、跟踪问效不力、回收资金不善等影响着周转金作用的进一步发挥。

财政周转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诸多问题,实质是周转金运行机制不良的表现。周转金的运行机制包括投放、运用和回收三个环节。这三个环节是不可分离的,它们互相依存,互相制约,只有三个环节都运作良好,互相协调,这个运行机制才能实现良性循环,否则,

1992年8月18日晚,六位男女顾客包下某酒店一间卡拉OK室。结帐时,一位自称“刘刚”的客人将一张印鉴齐全的限额三千元的转帐支票交给酒店柜台,收款员记下客人身份证号码后,在转帐支票上填写了他们的消费账目共计2328.20元,当酒店出纳员将支票送交银行划拨时,银行以该支票已登报挂失为由退票。酒店几经周折,找到支票签发单位某公司,双方各持已见,争执不下。酒店又找到刘刚,刘刚称从没去过酒店,其身份证也早已报失。诉到法院后,以某公司和酒店各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而结案。

这些案件,应当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,同时,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法律思考:

思考一:要进一步加强财会人员的守法教育。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明文规定,不准签发空白支票,但有些单位的财会人员和供销人员,为了贪图方便,常常携带盖好单位和有关人员印签的空白支票外出,这样难免出现支票遗失或被盗现象,从而给不法分

健全财政周转金运行机制的探讨

钟
炜

良性循环的关键。

首先,确定投放原则,即选择的项目一定是社会效益好和经济效益高的。为此,确定投放方向,一是要充分体现地方经济发展战略,优先为基础设施建设、重点开发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支持;二是要扶持发展贫困地区的经济,缩小地区间的发展不平衡;三是要符合国

不仅财政周转金的运行机制受到阻碍。而且整个财政运行机制也将受到影响。所以,要实现周转金运行无碍,充分发挥周转金的作用,还得从这三个环节入手。

(一)前期坚持投放论证

目前在投资项目的选择上基本上是经验型的,主要是听取借贷者对项目申请的说明,同时根据自身掌握的情况,就进行投资决策。这种方法盲目性很大,容易造成投资失误。资金投放项目的选择,不仅关系到资金使用效益,而且关系到资金是否能按期回收,因此,推广项目评估方法,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,择优选择效益好的项目,是提高投资项目的成功率,保证周转金

子可乘之机,导致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。

思考二:支票遗失后,必须依据法律程序来处理。目前,支票丢失后,较普遍的一种做法是通过电视、新闻报刊等公示支票遗失,并声明作废,以防止丢失的支票被他人非法利用。但这种做法,并不具有法律效力。支票丢失后,只有到支票支付地的基层法院办理了公示催告,该支票才能失去法律效力和使用价值,从而从法律上宣布这一支票作废。这样才能避免因丢失支票而使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。

思考三:商业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支票使用的规定。按照支票结算的有关管理规定,支票结算,持票人应出具有关证件。但有些商业单位,片面追求营业额,在使用支票时,不仔细查验持票人的身份证或证明信,从而造成丢失的支票被他人非法利用。这样不仅使丢失支票的单位受到经济损失,同时也使商业单位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。